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7.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II. 本项目各分标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II. 项目需求

一、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适用于以下A、B、C、D四个分标）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商电商发【2021】34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若干事项的通知》桂商电商发【2021】51号、《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商电商发【2021】54号文件要求，落实推进灵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

助力农村消费梯次升级，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通过示范创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全县农产品产业发展模式、经营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带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聚转移及电商助推乡村振兴，逐步形成电子商务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格局以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为主要目标，坚持政府推动、企业运营、高度市场化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积极破解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制约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难题，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共电商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渠道，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等现实问题，致力于提升灵川县农村经济活力，将本地特色农产品推向域外，打造具有灵川特色的城乡电商互联生态圈。

（三）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统筹发展：按照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相关文件精神，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原则。结合灵川县实际，将电子商务与农村产业相结合、将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将电子商务与商贸企业相结合，推动城乡协同发展。

2.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整合灵川县现有电子商务经营企业资源，摸清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方向；政府主要通过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环境改善、创新机制、整合资源等措施，通过调动电子商务行业资源参与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共同推进灵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

3. 资源整合，共享共建：依托现有农村服务体系、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将灵川县原有资源有机结合，建立完善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共享共建，实现快递进村长效保障机制。

4. 特色产业，重点发展：优先选择有特色、有基础、有标准、有规模、适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农村产品进行电商化营销，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四）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围绕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潜力，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商品和服务并重、农产品出村和工业品下乡畅通的现代农村市场体系，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建设广西电商强县。到 2024 年底，力争全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全县电子商务培训达到 3000 人次以上。

2. 具体目标：

（1）建设 1 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强化灵川县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力争新培育不少于 3 家上行网络零售额超 500 万元/年的农产品流通电商示范企业，实现全县农产品上行流量突破 100 万件，上行销售产值超 2.2 亿元。

(2) 升级完善 1 个县级电商物流仓储分拣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12 个乡镇快递超市，赋能快递收发、暂存、中转等功能，打通农产品出村“最先一公里”，快递包裹进村“最后一公里”，实现快递收发件 48 小时达村出县，显著降低农村电商物流成本。

(3) 支持不低于一家当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到乡镇，建设行政村工业品及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综合服务网点，完成 3 家以上当地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

(4) 重点培育一批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电商培训累计达 3000 人次以上；通过培训孵化从事开办电商企业 不少于 10 家；培育 30 人以上农村电商带头人（开办网商），并为其提供产品拍摄、详情页制作、运营培训等服务；通过参加电商创业培训、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和电商网红培训，培育、孵化一批 20 人以上优质县域“网红”达人，通过电商实现自主创业或就业。

▲二、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场地及租金支付要求（适用于以下 A、B、C、D 四个分标）

1. 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括本项目 A、B、C、D 分标）场地选址定于桂林市灵川县银渠路 88 号“聚农商贸城”高铁园电商大厦。

2. 场地租金支付方式（包括本项目 A、B、C、D 分标）：场地租金支付由对应的各分标中标人负责承担，各分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租金按年一次性支付，采取预付制，即先交后用，每期提前 15 日支付使用年度租金。

三、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分标具体项目需求

A 分标：优化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项

▲（一）建设服务内容：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1.1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1 项	75.00
1.2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 项	10.00
1.3	县域特色产品 O2O 展销中心	1 项	15.00
1.4	县域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1 项	50.00
1 小计=1.1+1.2+1.3+1.4			15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万元）
1.5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1 项	50.00
投标人自筹资金合计（不低于，万元）			50.00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按不低于自筹资金要求相应调整自筹资金金额。

▲（二）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 优化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对全县农村电商服务体系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增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能力，深化“电商+产业+基地”模式，整合快递、金融、政务和媒体融合等资源，支持“网店建在村上”，拓展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功能。完善品控、品牌、物流、培训、金融、创意、营销等电商服务体系，以灵川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正在推进建设的电商产业园区为中心集聚发展，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推动一二三产业进一步融合，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市场化为主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体系。

1.1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1）基础功能建设

灵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选址在桂林市灵川县银渠路 88 号“聚农商贸城”高铁园电商大厦，场地不低于 800 平米，配备电商创业孵化中心、直播室、020 展示中心、培训中心、数据中心、公共会议室、路演大厅、商务洽谈区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免费为电商创业团队提供办公场地和电商创业环境。

（2）配套设备设施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

序号	项目	实施内容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运营中心	办公场地	50 平米以上。	1	间
		办公桌椅	运营负责人办公桌，配套办公椅。	1	套
		接待前台	接待前台桌子 1 张（木质材质），椅 2 张	1	套
		接待家具	三人位沙发 1 张，单人位 2 张	1	套
		茶水柜	可置放物品，规格：800*400*900mm。	1	套
		茶具	包含煮水壶、茶盘、茶杯、饮水机等。	1	套
		文件柜	防盗/带锁，整装，铁质或木质材质。	2	套
		办公电脑	用于基本文档等办公处理，电脑参数满足日常办公即可。	6	台
		办公卡座	四人位办公卡座。	2	套
		办公椅	符合人体力学办公椅。	8	张
		空调	1.5P 以上空调。	1	台
		综合布线	室内强弱电、网络综合布线。	1	项
		多功能彩色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彩色打印 5 页/分钟以上，黑白打印 8 页/分钟以上，最大幅面 A4。	1	台
2	企业孵化中心	办公场地	面积 30 平米以上，简装。	15	间
		文件柜	防盗/带锁，整装。铁质或木质材质。	15	套
		办公卡座	四人位办公卡座。	15	套
		办公椅	符合人体力学设计。	60	套

		空调	1P 空调以上。	15	台
		综合布线	室内强弱电、网络综合布线。	1	项
3	网红直播室	直播设备	1. 有线; 2. 声道: 2; 3. 麦克风+蓝牙声卡+直播支架+补光灯; 4. 使用方式: 悬挂式; 5. 指向特征: 心型指向; 6. 麦克风内置 2000 毫安锂电池、振膜直径 25MM 大音头、灵敏度:-35DB ± 2DB; 7. 信噪比:58DB; 8. 声卡支持 12 种电音基调、九种人气特效、12 种气氛音效、内置 DSP 智能芯片; 9. 兼容 IOS、adnroid、windows。	6	套
		直播间	面积 6 平米, 简装。	6	间
		综合布线	室内强弱电、网络综合布线。	1	项
		空调	2P 空调以上。	1	台
4	美工摄影区	台式电脑	专业修图电脑, 要求六核 i5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以上处理器, 16G 以上内存, GTX1650 同等性能以上独立显卡。	1	台
		专业相机	传感器:APS 画幅(23.5*15.6mm), 有效像素:2416 万, 显示屏尺寸:3.2 英寸, 显示屏像素:123 万像素液晶屏, 含相机包。	1	套
		手持云台	1. 可控转动范围 ; 2. 平移:-230° to +50Q 3. 俯仰-95° to 50° 4、横滚:±45。	1	架
		内存卡	64G。	1	套
		补光灯	流明:5000 Lux : (1.5 米) 4050 有效光照距离 15 米 色温:3200K。	2	套
5	020 展示中心	显示大屏	用于农产品介绍和电商宣传视频展示, 75 英寸智慧屏。	1	台
		展示区	现场定制货物展示区。汇集县域内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创产品等展示展销, 不低于 100 个单品上架展示展销。	1	项
		空调	2P 柜式空调	2	台
6	培训中心	办公装修	80 平米以上。	1	项
		综合布线	室内强弱电、网络综合布线。	1	项
		空调	2P 空调。	1	台
7	公共会议室	高清投影仪	4K 高清投影仪, 清晰度 1080P/XDR, 对比度 15000:1, 投影大小 60-200 寸, 最短焦距 50cm, 最长焦距 4m。	1	台
		投影幕	120 英寸电动投影幕。	1	套
		投影支架	1 米吊架。	1	套
		扩音设备	1. 立体声双通道数字功放, 具有过流、过载、饱和失真等保护功能, 信号控制自动上电断电功能; 2. 额定功率:10W; 3. 灵敏度:92dB;	1	套

			4. 频率响应:20Hz-20KHz; 5. 电源电压:220V-240V, 含辅助音箱及麦克风。		
		会议桌	会议桌可容纳 20 人以上圆桌会议, 含桌椅。	1	套
		空调	3P 柜式空调。	1	台
8	路演大厅	路演大厅	提供配套路演基础设备。	1	项
9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提供 55 英寸, 6 块, 缝隙 1.8mm 的 LED 拼接频。	1	项
10	商务洽谈区	商务洽谈区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设计, 并配套 3 套以上桌椅。	1	项
11	公共文印室	彩色打印机	彩色打印 5 页/分钟以上, 黑白打印 8 页/分钟以上, 最大幅面 A4。	1	台
		黑白激光一体复印机 A3	能提供打印, 扫描, 复印, 打印速度 26 页/分钟以上, 最大幅面 A6。	1	台
		办公电脑	用于基本文档等办公处理, 电脑参数满足日常办公即可。	1	台
		办公椅	可提供 3 人以上座位。	1	套
12	消防器材	消防器材	灭火器 1 套以上, 防毒面具 2 套以上,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1	项
13	其他	其他	包含规章制度上墙、门牌、指引牌, KT 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统一标识, 纸质宣传材料等。	1	批
14	摄像头	公共区域摄像头	200 万以上像素。	12	套
15	公共区域	综合布线	室内强弱电、网络综合布线。	1	项

(3) 团队建设

引入有经验的运营管理团队, 配备不低于 6 人专职服务人员提供电商运营服务、区域公共品牌管理、推介展销会策划、电商咨询等服务, 专职服务人员上墙对外公示。

1.2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 发挥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 统筹我县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孵化、培训和乡村振兴工作, 切实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提供电商创业孵化指导服务。孵化中心能提供不少于 15 家入孵企业的办公场地, 配备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创业者拎包入住。出台针对入孵企业优惠服务政策, 扶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争取每年孵化出 1-2 家网络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

(3)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和电商交流服务。

为电商个体、涉及电商业务的农业合作社、涉农企业提供生产经营贷款等银行金融信息中介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每年举办不少于 25 家电商企业或电商致富带头人参加的电商创业沙龙会 4 次以上; 每年举办一次大型农产品电商销售供应链产销对接会和一次电商创业就业对接会。

(4) 提供电商惠民政策和电商业务一站式办理服务。

在公服中心设立电商惠民窗口, 汇聚灵川县各部门电商惠民政策, 实现电商惠民业务

一站式办理，为当地农民提供农产品电商咨询、业务代办、品牌注册代办、商标设计、包装设计、产品代销等服务。免费指导增设 30 家以上网络店铺，每年免费电商惠民服务开展不低于 200 人次。

(5) 提供品牌培育和特色农产品线上推广营销策划服务

积极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争策划开展不少于 10 场线上线下培育品牌的营销策划和宣传活动，提升培育品牌的曝光率；优先选购原脱贫村脱贫户产品，帮扶脱贫户 50 户以上每户增收 2000 元/年以上；推动特色农产品上网销售，并通过开拓渠道，成功引导不低于 3 家农民合作社与省外城市社区建立直供关系。争取每年培育出 1 个年网络销售额超千万的有商标注册的产品品牌（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均可）。

(6) 提供电商增值服务

能够为涉及电商的企业提供抖音、快手等短视频拍摄、剪辑、直播带货等增值服务；为餐饮店、民宿、客栈、旅游景点、乡村旅游线路提供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内容短视频拍摄、剪辑、发布、引流等服务；提供美团、大众点评、携程旅行、导航软件等的评价引流服务；能够组织区内外网红带货达人，为县域内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提供直播带货服务。增值服务收费价格需低于市场价格二成以上。

1.3 县域特色产品 020 展销中心。展销中心功能清晰，具有灵川本土特色文化，突出展示灵川农特产品，汇集县域内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创产品等展示展销，展示架满足不低于 100 个单品上架，具备线上线下展示、展销、推广职能。

1.4 县域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注重农产品上行，完善品牌营销与宣传体系，建设县域农产上行体系，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如下：

1) 品牌培育服务

培育 1 个灵川县区域公共品牌、3 个企业子品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共同孵化的灵川县品牌树。数据调研分析，制定合理的《农产品品牌宣传与销售促进措施》。设计制作《区域品牌命名策划方案》、《区域品牌 VIS 手册》、《区域品牌发展规划》。形象设计至少 10 款以上产品整体形象设计。品牌宣传，为灵川县区域公共品牌举办一次发布会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报道。争取每年培育出 1 个年网络销售额超千万的有商标注册的产品品牌（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均可）。

2) 农产品上行渠道建设

主流电商平台建设 1 个灵川县农特产线上馆。利用微信、微博等营销工具宣传推广灵川县公共品牌、特色产品和电商政策等累计不少于 100 次。通过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宣传推介灵川县特色产品不低于 50 次。

3) 特色农产品线上推广营销策划服务

积极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争策划开展不少于 10 场线上线下培育品牌的营销策划

和宣传活动，提升培育品牌的曝光率；优先选购原脱贫村脱贫户产品，帮扶脱贫户 50 户以上每户增收 2000 元/年以上。

4) 畅通线上线下营销渠道。

成功引导不低于 3 家农民合作社城市社区、商超等建立直供关系。组织开展营销活动，每年组织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参加全国大型展会活动不低于 5 场。

1.5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灵川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并能够持续经营，推动项目逐步实现市场化和可持续运营能力需能保证持续运营。维持运营的资金由企业自筹，若项目建设服务期满，尚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的，服务期延续至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第三方复核验收通过为止。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承诺配套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就以下第（1）-（4）项投标人配套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拥有固定场所和一定规模的团队，在当地开展正常经营；
- （2）投标人具备电商服务、培训等电商业务软硬件条件，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 （3）投标人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2017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企业自筹资金金额，并承诺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出现，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组织工作评定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追回项目已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1）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拒不对外提供电商服务的；

（3）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5) 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配合验收的；

注：中标人所取得中央资金支出需符合国家规范，在项目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出示包括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使用的财务手续，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其中大额支出需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6) 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的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大型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3.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需更换承办企业的，需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4.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所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快递超市、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由中央资金补贴的，补贴部分归政府所有。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资产管理，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由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课件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成果，政府有权使用课件、软件和品牌商标投入本县其他部门使用，并在后续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其使用权。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总体项目建设，并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按项目进度可分批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90%的部分项目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全部资金。依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财政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将整体验收资料及时做好归档，并向项目中标人拨付补助资金。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全部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方案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的，不得通过验收。

(2) 配合项目验收复核工作。验收结果报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自治区商务厅联合组织对县验收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复核结果作为示范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3) 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2024 年 6 月底前，

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准备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接受国家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

5. 权利保障：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应方案：

1. 为保证整个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并能够持续经营，投标人就所承诺的自筹资金提供相应的“**自筹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目的、方案具体内容、整体规划设计、承诺自筹资金金额。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方案）；

②人员配备方案；

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具体实施计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项目服务期限、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体系。

注：本分标“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 分标：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1 项

▲（一）建设服务内容：

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1.1	县级物流快递仓储分拣中心建设	1 项	200.00

1.2	建设乡镇级快递超市	1项	120.00
1.3	建设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和产地仓	1项	150.00
1.4	建设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	1项	80.00
预算金额合计=1.1+1.2+1.3+1.4			55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万元）
1.5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和产地仓运营服务、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运营维护 (投标人自筹)	1项	275.00
投标人自筹资金合计（不低于，万元）			275.00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按不低于自筹资金要求相应调整自筹资金金额。			

▲（二）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在现有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基础上，推动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进一步整合，优化发展共同配送，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冷链物流短板，提升农村产品预冷和储存保鲜能力，降低农村物流成本，畅通农村产品流通渠道。科学规划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区域节点中转体系，处理好每个环节的物流中转衔接；配备专业物流体系运营团队，并针对县、乡、村三级物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登记流程、产品货架归类制度、问题件处理流程、配送员考核及其他工作流程；固定农村物流配送的时间、地点，明确物流价格，努力实现“产地直发”“地头直发”目标。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需建设完成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为建设目标，以下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

（1）具备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中心。

（2）统筹加强农村物流和电商体系建设的资源整合，实现实质性整合至少5家现有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引导物流企业入驻，统筹业务，降低物流成本。

（3）统筹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快递等资源，整合定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开展共同配送，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服务范围从电商快递延伸到日常消费品等，实现统仓共配。

（4）从整合县乡村电商快递入手，逐步向日常消费品和服务的整合延伸，提升共同配送效率和市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5）示范县物流快递成本明显降低，除边远地区原则上物流成本与省会城市持平。

（6）物流配送效率有效提升，配送能实现村村通，达到最后一公里，从县级物流仓储中

心到村级网点 3 天内完成配送。

(7) 物流建设聚焦农产品上行。

(8) 通过对企业/合作社提供农产品上行物流服务、冷链物流，直接或间接帮助脱贫户增收，达 10 户以上。

(9) 至少带动 1 个电商产业发展。

1.1 县级物流快递仓储分拣中心建设

(1) 灵川县电子县级物流服务中心选址在桂林市灵川县银渠路 88 号“聚农商贸城”高铁园电商大厦，在现有的县级物流服务中心基础上扩建灵川县物流快递仓储分拣中心，并采购一套市场价不低于 300 万全自动分拣设备（不足部分企业自筹），建设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集仓储、配送、分拣、包装、冷藏、品质控制以及协调售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配备专业物流体系运营团队，发展农村共同配送，统筹协调县域物流运输体系；建设物流信息智能配送系统，打造一个具备物流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分转、终端指令发布、数据统计上报等功能的综合管理系统。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不低于 5 家物流快递企业入驻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发展物流统仓共配。

(2) 深入调研灵川县物流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运营方案，实现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保障快递进村，快递物流服务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5%以上。串联快递超市，降低物流成本，农产品网络上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20%以上。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物流统仓共配运营模式，在示范项目建设期间以及项目验收后可持续的让老百姓在村里就能收发快递。

(3) 配套设备设施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分拣厂房要求	分拣厂房面积 2000 平米以上，能安装 2 条以上流水线，快递货件处理产能 8 万件/日以上。	1	项
2	全自动分拣线	1. 小车数量：126 个，尺寸约 700*458mm，自动称重：0.01-10KG； 2. 格口数量：120 个，宽度：750mm； 3. 供包区：2 处，供包数量 12 个，上包时效 1.2 万件/h，兼容“四通一达”物流系统，实现在线混扫，自动分拣； 4. 分拣机线体高度：1.5m，环线长度 75.6m，速度 2.2m/s； 5. 可分拣货物尺寸：约 500*400*400mm。	1	套
2	半自动分拣线	包含物流扫描仪、物流安检设备、物流伸缩机等。	1	套
3	仓储厂房要求	仓储面积 500 平米以上，货架 30 组以上，保温箱 60 个以上。	1	项
4	办公条件要求	办公面积 50 平米以上，电脑 10 台以上。	1	项

5	快递物流扫描枪 手持终端 PDA	通过物流 PDA 整合收件、分拣(分拨)、配送、派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业务,实现智能化工作与管理,并对每个环节的时间点、责任人等关键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汇集到统一的信息平台,管理人员通过后台可实时获取信息 并进行管理,支持用户查看物流跟踪信息,高效便捷。	20	台
6	物流配送车(购买或租用 3 年,统一标识)	类型:厢式货车;驱动形式:4X2;轴距:≥3200mm;厢体长度:4.21 米;车身长度:≥5.6 米;车身宽度:≥2 米;车身高度:≥2.8 米;车身尺寸:约 5995*2175*3070mm;最大马力:≥100PS;排放标准:国五/欧五。	4	台
7	配送中心监控系统/设备、网络建设	8 路 4 盘网络监控硬盘录像机:32 个高清摄像机,支持 GB28181、Ehome 协议接入平台,支持 H.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 HDMI 接口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支持萤石云服务,可一键配置上网,监控专用硬盘:8TB,显示器:23 英寸。	1	项

1.2 建设乡镇级快递超市

(1) 建设 12 个快递超市,并赋能快递收发、中转等业务,通过整合物流资源,打通农产品出村“最先一公里”,快递包裹进村“最后一公里”,实现快递收发件 48 小时达村出县,显著降低农村电商物流成本。快递超市与电商服务站合并建设,由电商服务站管理人员一并提供物流快递收发服务,建立物流快递服务统计台账,制定安全制度、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中央财政资金不安排村级站点(含服务、物流)的建设,由承运企业自筹资金改造、联合、合作等方式建设乡村电商服务站,乡、村电商服务站采取独立、联合等方式改造村级零售实体网点、邮乐购、农资销售网点、快递网点,建设末端公共配送网点,推动新零售、社区团购等消费模式进农村。通过合作实现快递超市与村级电商服务点、物流服务点合用同一场所、同一团队,以降低农村物流服务点的运营成本,被整合门店统一门头标识。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乡镇快递超市、村级服务站点负责人的培训,保障负责人业务熟练、电脑操作熟练。

(2) 快递超市站点建设配套设备设施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是否必备
1	办公家具	办公桌 1 张、椅 1 张	1 套	是
2	办公家具	货架、打包台、小推车各 1 个	1 套	是
3	办公家具	资料架	1 个	选配
4	办公家具	快递收发筐	2 个	是
5	硬件设备	电脑、网络视频监控摄像头、扫描枪各 1 个	1 套	是

6	硬件设备	50 英寸或以上电视	1 台	选配
7	硬件设备	上网设施（网线、WiFi 全覆盖等）	1 套	是
8	硬件设备	HDMI 连接线	1 根	选配
9	硬件设备	打（复、扫描）印机	1 台	是
10	乡镇共享物流车（租赁 3 年，统一标识）	类型：厢式货车；驱动形式：4X2；轴距：≥3200mm；厢体长度：4.21 米；车身长度：≥5.6 米；车身宽度：≥2 米；车身高度：≥2.8 米；车身尺寸：约 5995*2175*3070mm；最大马力：≥100PS；排放标准：国五/欧五。	5 台	是

1.3 建设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和产地仓

场地可放在县级物流仓储分拣中心统一规划建设（依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换地址的，可由政府协调变更选址），发展“快递+场地仓”，建设不低于 1 个农产品优势产业农产品上行产地仓，吸引周边县以及桂林市乃至全网的电商销售商家到当地产地仓集中发货，利用灵川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上的优势，吸引灵川、临桂、兴安的种植户和采购商到灵川发货和集散。

采购一套 4 通道柑橘全自动分拣设备，采购设备市场价不得低于 200 万（不足部分企业自筹），以促进灵川县柑橘农产品上行建设。要求农产品分拣设备能实现清洗、打蜡、称重、外观瑕疵识别、个体尺寸测量，且分拣设备要求每小时产能不能低于 6 万个。

1.4 建设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

根据物流需整合多家物流快递企业，实现统仓共配、数据交换互通的需要，建设 1 个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整合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数据，建立农产品基础数据库，实现动态智能采集农村电商物流数据。通过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动态采集电商相关数据、监管承建商、串联电商物流快递超市、统一管理电商服务站点、统一装载电商业务，实现电商数据分析、展示，成为电商奖补政策的数据依据。建立电商数据统计机制及数据监测体系，提供相关电商数据采集与对接；采用信息技术和传统台账相结合的方式，对运行数据做好实时动态的采集和归档工作；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在线掌握县乡村三级站点和快递超市的运营情况，科学统计上下行数据；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维护等技术服务。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与国家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能够实现数据智能对接。

1.5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和产地仓运营服务、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运营维护（投标人自筹）

（1）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运营、快递进村共同配送体系运营、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和产地仓运营服务、县域电商物流数据中心运营维护资金，由企业自筹。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成后，应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并能够持续保障快递下乡进村，推动项目逐步实现市场化和可持续运营。维持运营的资金由企业自筹，若项目建设服务期满，尚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的，服务期延续至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第三方复体验收通过为止。

(2) 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配套设备设施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是否必备
1	办公家具	办公桌 1 张、椅 1 张	1 套	选配
2	办公家具	货架、小推车各 1 个	1 套	选配
3	办公家具	资料架	1 个	选配
4	办公家具	快递收发筐	2 个	是
5	硬件设备	电脑或手机各 1 台	1 台	选配
6	硬件设备	50 英寸或以上电视	1 台	选配
7	硬件设备	上网设施（网线、WiFi 全覆盖等）	1 套	是
8	硬件设备	HDMI 连接线	1 根	选配
9	硬件设备	打（复、扫描）印机	1 台	选配
10	乡村快递车（租赁 3 年，统一标识）	类型：厢式货车；驱动形式：4X2；轴距： $\geq 3200\text{mm}$ ；厢体长度：4.21 米；车身长度： ≥ 5.6 米；车身宽度： ≥ 2 米；车身高度： ≥ 2.8 米；车身尺寸：约 5995*2175*3070mm；最大马力： $\geq 100\text{PS}$ ；排放标准：国五/欧五。	10 台	是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承诺配套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就以下第（1）-（4）项投标人配套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拥有固定场所和一定规模的团队，在当地开展正常经营；
- （2）投标人具备电商服务、快递物流、培训等电商业务软硬件条件，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 （3）投标人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2017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配比资金金额，并承诺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出现，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组织工作评定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

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追回项目已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1) 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 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无法保障物流快递下乡惠民，拒不对外提供电商服务、物流服务的；

(3) 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 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5) 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账配合验收的；

注：中标人所取得中央资金支出需符合国家规范，在项目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出示包括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使用的财务手续，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其中大额支出需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6) 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的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大型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3.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需更换承办企业的，需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4.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所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快递超市、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由中央资金补贴的，补贴部分归政府所有。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资产管理，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由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课件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成果，政府有权使用课件、软件和品牌商标投入本县其他部门使用，并在后续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其使用权。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总体项目建设，并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按项目进度可分批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90%的部分项目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全部资金。依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财政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将整体验收资料及时做好归档，并向项目中标人拨付

补助资金。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全部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方案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的，不得通过验收。

(2) 配合项目验收复核工作。验收结果报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自治区商务厅联合组织对县验收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复核结果作为示范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3) 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2024 年 6 月底前**，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准备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接受国家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

5. 权利保障: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应方案:

1. 为保证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成后，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并能够持续保障快递下乡进村，推动项目逐步实现市场化和可持续运营，投标人就所承诺的自筹资金提供相应的“**自筹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目的、方案具体内容、整体规划设计、承诺自筹资金金额。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服务体系方案）；

②人员配备方案；

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运营服务和具体实施计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项目服务期限、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服务实施方

案、服务体系。

注：本分标“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C 分标：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 项

▲（一）建设服务内容：

建设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体系			
1. 建设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1.1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技术服务	1 项	30.00
1.2	建立向乡镇下沉的电商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	1 项	20.00
1 小计=1.1+1.2			5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万元)
1.3	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企业线上营销系统运营维护、供应链服务体系运营维护(投标人自筹)	1 项	40.00
2. 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触网”建设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2.1	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触网”技术服务	1 项	40.00
2.2	建立县域农产品基础数据库及产业分布数据库	1 项	20.00
2.3	建立数据实时动态统计机制(通过远程管理技术方式)	1 项	40.00
2 小计=2.1+2.2+2.3			100.00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人自筹资金(不低于,万元)
2.4	电商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维护技术服务(投标人自筹)	1 项	25.00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1 小计+2 小计			150.00
投标人自筹资金合计(不低于,万元)=1.3+2.4			65.00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按不低于自筹资金要求相应调整自筹资金金额。			

▲（二）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1. 建设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灵川县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心选址在桂林市灵川县银渠路 88 号“聚农商贸城”高铁园电商大厦。

1.1 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技术服务。为1家有实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创新发展线上营销、分拣、包装、预冷、发货、售后一体的供应链业务模式。

1.2 建立向乡镇下沉的电商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向农村下沉供应链到开展电子商务基础较好或农产品产业基础较好的乡镇，集中采购当地农产品，与村集体经济产业相结合，引导以订单式农业的方式稳定电商单品销售价格，增加种植户的信心，扩大农产品种植面积，增加农户收入。

1.3 提供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企业线上营销系统运营维护和供应链服务体系运营维护(投标人自筹)。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常态化提供线上营销系统日常运营和维护技术服务；维持运营和提供常态化技术服务的中央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若项目建设服务期满，尚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的，服务期延续至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第三方复核验收通过为止。

2. 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触网”建设：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依托电商转型升级提升销售收入，为传统企业依据企业业务需要开发微信商城，微信小程序或APP，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为企业进驻阿里巴巴“天猫”、抖音小店、京东商城、拼多多抖音电商APP等电商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促进农村创业创新，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

2.1 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服务。为不少于5家传统企业依据企业业务需要开发微信商城，微信小程序或APP，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

2.2 建立农产品基础数据库及产业布局数据库。为转型升级电商企业及农村合作社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农产品基础数据库以及产业布局数据，实现动态采集电商销售、电商物流、电商旅游数据；

2.3 建立数据实时统计机制(通过远程管理技术方式)。以数据为驱动，建立农村电商及农村电商旅游数据统计机制，实现实时动态采集县域农村电商农产品网络零售数据，展示农村电商旅游门票、餐饮、酒店、民宿客栈网络销售数据，通过远程管理技术手段，建立跨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通过可靠的数据进行分析决策，监管电商转型升级企业和快递超市的电商运营状况，科学统计上下行数据；

2.4 电商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维护等技术服务(投标人自筹)。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电商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维护等技术服务，采集县域农村电商农产品网络零售数据。若项目建设服务期满，尚未完成整体验收工作的，服务期延续至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第三方复核验收通过为止。

▲(三)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承诺配套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就以下第(1) - (4)项投标人配

套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拥有固定场所和一定规模的团队，在当地开展正常经营；
- (2) 投标人具备电商服务、培训等电商业务软硬件条件，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 (3) 投标人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2017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配比资金金额，并承诺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出现，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组织工作评定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追回项目已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1) 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 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拒不对外提供电商服务、技术服务的；

(3) 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 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5) 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配合验收的；

注：中标人所取得中央资金支出需符合国家规范，在项目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出示包括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使用的财务手续，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其中大额支出需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6) 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县的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大型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3.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需更换承办企业的，需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4.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所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快递超市、农村电子商务物流

体系建设、由中央资金补贴的，补贴部分归政府所有。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资产管理，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由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课件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成果，政府有权使用课件、软件和品牌商标投入本县其他部门使用，并在后续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其使用权。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2）项目建设进度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总体项目建设，并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按项目进度可分批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90%的部分项目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全部资金。依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财政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将整体验收资料及时做好归档，并向项目中标人拨付补助资金。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全部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方案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的，不得通过验收。

（2）配合项目验收复核工作。验收结果报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自治区商务厅联合组织对县验收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复核结果作为示范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3）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2024 年 6 月底前**，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准备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接受国家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

5. 权利保障：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应方案：

1. 为保证整个项目维持运营和提供常态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就所承诺的自筹资金提供相应的“**自筹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目的、方案具体内容、整体规划设计、承诺自筹资金金额。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为灵川县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触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方案）；

②人员配备方案；

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和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触网”建设的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和具体实施计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项目服务期限、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体系。

注：本分标“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D 分标：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项目 1 项

▲（一）建设服务内容：

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项号	建设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参考预算（万元）
1.1	配备电商培训室设施设备	1 项	20.00
1.2	实施电商人才培养服务	1 项	60.00
1.3	实施电商带头人孵化服务	1 项	20.00
1 小计=1.1+1.2+1.3			100.00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1 小计			100.00

▲（二）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引进专业有经验的培训机构，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注重培训转化率，重点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带头人。依托专业电商培训机构，开展普及型培训、电商创业培训、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和电商网红培训等，通过网络销售达人、直播带货及专业工艺人员等培训，培训中以多媒体理论教学、现场展示教学、学员亲自实践等教学方式。注重质量和效果，持续对

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实操技能培训，培育一支有农村电商实操技能、能带动乡村振兴的本土电商队伍，提升电商进农村发展水平。对培训进行跟踪，提供后续实践指导和服务，确保培训实效，企业、合作社通过电商升级转型数量不少于 5 家，孵化从事开办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 30 人以上农村电商带头人（开办网商），通过参加电商创业培训、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和电商网红培训，培育、孵化一批 20 人以上优质县域“网红”达人，通过电商实现自主创业或就业。

1.1 配备电商培训室设施设备

(1) 灵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选址在桂林市灵川县银渠路 88 号“聚农商贸城”高铁园电商大厦，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培训场所，并配备培训讲师的办公场地，以提供长期的电商培训，将电商理念、企业文化、往期培训照片上墙，统一标识标牌设置。可与本地党校、职校、培训机构等紧密合作，开展电商基础知识普及培训；也可将特色产品种植基地、农产品供应链基地打造成为电商直播带货培训的实训基地。

(2) 配套设备设施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投影仪	4K 高清投影仪，清晰度 1080P/XDR，对比度 15000:1，投影大小 60-200 寸，最短焦距 50cm，最长焦距 4m	1	台
2	投影配套	120 英寸电动投影幕。	1	套
3	投影吊架	1 米吊架。	1	套
4	扩音设备	1. 立体声双通道数字功放，具有过流、过载、饱和失真等保护功能，信号控制自动上电断电功能；2. 额定功率:10W；3. 灵敏度:92dB；4. 频率响应:20Hz-20KHz；5. 电源电压:220V-240V，含辅助音箱及麦克风。	1	套
5	教师机	1. 六核处理器，i5 或同等及以上处理器；2. 配置 4G 显卡；3. 内存:不小于 16G；4. 硬盘:不小于 512G SSD；5. 显示器不小于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6. 配套键盘鼠标、显示器、音响。	1	套
6	讲台	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防尘、防盗、防火、防潮；2. 上部台面预留隐藏式视频展台抽屉，采用联动装置，不需要独锁具，推入即可锁闭；3. 液晶显示器采用升降式设计，可调整不同的显示角度，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键盘采用内向翻启式设计，显示器、中央控制器、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1	套
7	培训桌椅	材质:桌面为多层板实木，支架为不锈钢涂电镀黑漆，带走线槽及桌面电源插座；总厚度 5 公分，实木层	40	张

		3 公分，边框 2 公分。尺寸：60cm*140cm*75cm(每 个工作位)。配折叠椅。		
8	交换机	满足 30 台以上电脑物理编址，网络拓扑即可。	2	台
9	学员终端一体机	1. AM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四核处理器，CPU2.2 及以 上；2. 集成显卡；3. 内存:不小于 8G ；4. 硬盘:不小 于 512G SSD；5. 显示器不小于 21.5 英寸液晶显示 器；6. 鼠标，键盘。	20	套
10	多媒体教学软件	限制功能、屏幕广播教学功能、电子教鞭功能、监视 功能，至少管理 30 台电脑。	1	套
11	其他辅助设备	包含但不限于电子白板，电子笔等。	1	套
12	打印复印一体设备	激光打印复印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	套
13	直播教学设备	能完整完成整个直播教学过程，包含但不限于手机直 播声卡、手机直播效果显示器、补光灯、直播支架， I5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笔记本电脑等。	4	套

1.2 实施电商人才培养服务

1.2.1 组建培训团队

配备专业的培训团队和有电商知识、经验以及教学经验的讲师团队，制定相应培训计划，合理规划培训流程、场次、人数，对培训的效果进行反馈与改进，开展常态化培训指导。

(1) 配备专业培训团队，提供长期的常态化电商培训和实操技能指导。基础普及性培训达 1500 人次以上。

(2) 电子商务脱贫人员巩固培训：灵川县物流站点建设与运营能力提升、脱贫村农村电商消费普及能力提升巡回大讲堂，300 人次。

(3) 针对小网商网络销售额提升、传统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开设高级研修班，小网商孵化不少于 40 人，企业不少于 5 家，培训不低于 500 人次。

(4) 开设针对传统规模以上企业利用电商转型升级的培训，通过电商提升销售额的企业，经企业实地调研后定制企业电商运营团队培训实施方案并落实执行，为企业打造专业电商运营团队，培训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培训不低于 200 人次。

(5) 开设“网红”直播带货、短视频带货等实践课程，发展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新业态，培育、打造一批不低于 20 人的优质县域“网红”达人，培训不低于 500 人次。

1.2.2 制定培训制度

通过制定讲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课件研发制度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确保每项工作与流程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保证培训后续跟踪服务能落实到位。

1.2.3 制定培训方案

深入实地调查，根据灵川县电商基础条件、电商人才条件、地方特色产业和电商产业的发展需要，制定可行的电商培训方案。重点围绕电商直播带货、短视频带货、电商旅游、农

产品上行、品牌培育与推广、供应链建设、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旅游+产业发展、农村产品电商化等方面展开培训。

1.3 实施电商带头人孵化服务

通过以上电商创业培训、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和电商网红培训，实现企业、合作社升级转型数量不少于 10 家，孵化新开办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 30 人以上农村电商带头人，通过电商实现自主创业就业。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承诺配套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就以下第（1）-（4）项投标人配套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拥有固定场所和一定规模的团队，在当地开展正常经营；
- （2）投标人具备电商服务、培训等电商业务软硬件条件，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
- （3）投标人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2017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 （4）投标人必须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出现，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组织工作评定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追回项目已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 （1）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 （2）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拒不对外提供电商培训服务的；
- （3）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 （4）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 （5）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配合验收的；

注：中标人所取得中央资金支出需符合国家规范，在项目验收或阶段性验收时出示包括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使用的财务手续，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帐，其中大额支出需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6）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县级电商培训中心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3.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需更换承办企业的，需重新通过政府采购招

标、专家评审的方式选择承办企业。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4. 县级电子商务培训中心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政府所有。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资产管理，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由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课件研发成果、著作权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成果，政府有权使用课件、软件和品牌商标投入本县其他部门使用，并在后续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其使用权。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2）项目建设进度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总体项目建设，并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合同后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按项目进度可分批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90%的部分项目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支付项目全部资金。依据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通过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财政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将整体验收资料及时做好归档，并向项目中标人拨付补助资金。

4. 验收要求及标准：

（1）全部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方案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的，不得通过验收。

（2）配合项目验收复核工作。验收结果报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自治区商务厅联合组织对县验收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复核结果作为示范项目最终验收结果。

（3）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2024 年 6 月底前**，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准备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接受国家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

5. 权利保障：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

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应方案：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方案）；

②人员配备方案；

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培训的具体实施计划）。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项目服务期限、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体系。

注：本分标“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现场考察

本项目建设的灵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选址在桂林市灵川县银渠路 88 号“聚农商贸城”高铁园电商大厦，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利用该场地实施相关服务，因无法就该场地环境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本项目 A、B、C、D 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灵川县银渠路 88 号“聚农商贸城”高铁园电商大厦一楼

(3) 联系人：苏虹璋 联系电话：13617862607、0773-2356111。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前往并签到，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现场考察：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现场考察相关事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时有义务了解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现场，并自行判断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匹配采购人的现场环境，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要求实施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